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智盈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